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四次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董事会八届四次决议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到 9 名董事，实到 9 名，为史新昆、何建光、张新、石建春、徐倩、张琼、李明辉、贾滨、冯根福。会议由董事长史新昆先生主持。监事会主席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（详见同日刊登的临时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二、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《公司2016年度报告》全文第四节“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。

三、2016 年度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；

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2,539,896.17 元，当年母公司共计可供分配利润 603,375,714.13 元。董事会拟决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61,374,32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，

共计分配现金 16,841,229.78 元。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四、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该议案详细参见同时刊登的临时公告。

五、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费用的议案；

董事会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六、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董事会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七、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7-2019）；（详见同日刊登的临时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八、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。（详见同日刊登的临时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上述第一、二、三、五、六、七项议案尚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3 日